

穀梁疏殘本

欽定四庫全書

穀梁疏卷第十

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

魯世家昭公名稠襄公之子以周景王四年卽位諡法
容儀恭明曰昭 元年 傳繼正卽位正也 釋曰重
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注鄆魯至不服 釋
曰案左氏鄆爲莒邑范知魯邑者以經有城諸及鄆之
文此鄆不繼莒故知魯邑也公羊傳曰鄆者何內之邑
也其言取何不聽也何休云不聽者叛也是范所據之
文也 傳親而奔之惡也 釋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
稱歸爲無罪此鍼後無歸文則罪之輕重旣不可知故
傳云親而奔之惡也明與陳光同耳 注襄五年至詳

矣 釋曰桓二年亦有文而注言襄五年者桓二年論

郕鼎之事襄五年則同論地事故注指之 傳莒展出

奔吳 釋曰展篡踰年不稱爵者徐邈云不爲內外所

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理或然焉 傳叔弓至鄆田

釋曰鄆是魯邑所以帥師者公羊以爲與莒接竟故帥

師是畏莒故以師正其界 二年 傳恥如至疾也

案公之乃復凡有五文唯二十三年經云至河有疾乃

復自餘四者皆不云有疾而傳曰著有疾者公爲季氏

所訴恥四如晉不入故皆書曰乃復者卽是託有疾之

辭非實疾也故傳云恥如晉故著有疾也二十三年實

有疾而復故經言有疾以別之 注公凡四如晉 釋

曰此文一也十二年二也十三年三也二十一年四也
二十三年經云有疾故不數之耳 傳惡季孫宿也
釋曰此云惡季孫宿十二年又發傳云季孫不使遂乎
晉者季孫宿以七年卒十二年譖君者意如見其累世
同惡故傳重明之若然十三年乃復者意如見執之下
意如身尙被執安得爲譖公者彼公不盟亦坐意如意
如先以譖公被執之日又自雪無罪晉人聽其言而不
受公故經言乃復之文與十二年同明亦是意如譖公
可知也 三年 傳五月葬滕成公 釋曰何休云月
者上葬襄公諸侯莫肯加禮獨滕子來會葬故思錄之
穀梁以月葬爲故必不得從何說或當有故但經傳不

言耳 傳從史文也 釋曰重發傳者前高止之奔欲

明從史文今北燕伯出奔亦曰北燕伯嫌目名之故重

曰從史文舉此二者以例故於後不釋 四年 注雪

或爲雹 釋曰左氏爲雹故范疑之云或爲雹也 傳

楚人執徐子 釋曰僖二十一年執宋公不言楚此云

楚人執徐子者被欲見諸侯同執且不與夷狄執中國

故不言楚人此時楚強徐又夷也故云楚執不言歸者

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 注眾國至例

也 釋曰舊解凡日月之例多施於內不止於外而云

謹而月之者以四夷之盛吳楚最甚從此以後中國微

弱禍害既重書亦宜詳故注并引定四年三月公會劉

子以下于召陵侵楚爲證猶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挫於諸侯僖十五年齊桓伯者之兵屈於伐厲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邈云伐不月而書月者爲滅厲書理亦通也內外之害內爲吳外爲眾國也 傳弑其至者乎

釋曰元年楚子卷卒不云弑此云弑者彼爲密弑之托以疾卒楚無良史告以不實故春秋從而書之傳因慶封之對以起其事則篡之罪亦足以見矣 傳孔子至謂與 釋曰上云春秋之義足以見罪又稱孔子曰者靈王夷狄之君欲行伯者之事嫌於得善故引春秋以明之後言孔子以正之 九月取緡 釋曰襄六年莒人滅緡今又云取者彼以立莒之公子爲後故以滅言

之其實非滅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諱故以易言之事或然矣 五年 傳以者至地也

釋曰重發傳者庶其以邑來而不言及此以邑來言及黑肱則不繫濫故各發傳也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也 傳秦伯卒 釋曰左氏以爲同盟則名同盟而不名皆從赴公羊以爲秦伯不名者秦夷也匿嫡之名其意云嫡子生不以名告國中唯擇勇猛者而立之又云秦伯瑩及稻名者嫡子故得名之言獨二人以嫡得立也此傳於隱七年滕侯卒云無名狄道也則此秦伯不名者似用狄道也又隱八年宿男卒傳曰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據彼則是未同盟者則不

赴以名案秦之諸君卒經或名或不名則是非同狄道
蓋同左氏未同盟故不名也徐邈云秦伯不名用狄道
也恐非耳 六年 杞伯益姑卒 釋曰不日卒者蓋
非正也 七年 傳平者成也 釋曰舊解平者善事
也當同以爲之而不得已而爲之是亂道也故釋之爲
成言成亂之辭耳或當成平義通故展轉爲訓 傳莅
位也 釋曰重發傳者嫌公如楚恐媼非是君命故發
之明媼亦受命也 傳王父名子也 傳言王父則祖
也范云欲使人重父命也者父受名於王父王父卒則
已命子故傳注兩言之其並存者則不諱若卒哭以後
無容得斥君名若舍名而稱字耳 八年 注盡其云

云 釋曰盡其親者招前稱公子明有先君之親今變
文言弟彰是今君之親二稱並見故云盡其親也然昭
元年稱公子不關殺偃師而亦言之者以變公子之文
而稱弟故二者并言之也十三年殺公子比不言楚此
云陳世子者體國重故繫國言之公子繫君故不繫國
也若然下云殺陳孔奐繫陳者楚人殺他國之臣故繫
國 注惡招 釋曰此稱弟惡招光稱弟惡陳侯者光
有歸文見經明知光無罪今招親殺世子故知稱弟以
惡招也 傳稱人至上也 釋曰重發傳者嫌楚殺爲
甚恐其無罪故重發傳以同之 傳秋蒐于紅 釋曰
傳云正也而經書者范氏例云蒐狩書時其例有九書

狩有四言蒐有五稱狩有四者桓四年狩于郎一也莊
四年狩于郕二也僖二十八年狩于河陽三也哀十四
年西狩獲麟四也蒐有五者此蒐于紅一也十一年大
蒐于比蒲二也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三也定十三年
大蒐于比蒲四也定十四年又大蒐于比蒲五也范又
云凡書者皆譏也昭八年秋蒐于紅傳云正也而書之
者明比年大蒐失禮故因以正見不正也是范意將秋
蒐得禮欲見以正刺不正故書之范例又云器械皆常
故不云大言大者器械過常狩言公此不云公者狩則
主爲遊嬉故言公蒐是國家常禮故例不言公也然則
蒐狩書者皆譏而傳云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

也據得禮者言之范云比年失禮謂器械過常又失時是也 傳艾蘭至力也 釋曰蘭是草之貴者地之希有之物而云艾蘭爲防者廣澤之內與眾同生艾之爲防則蓬蘭同翦故舉以包之置旃以爲轅門謂以車爲營舉轅爲門又建旃以表之故云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塾質者門中之木樅爲恐木樅傷馬足故以葛草覆之以爲塾葛或爲褐者爲之毛布覆之徐邈亦云恐傷馬足故以毛布覆之毛詩傳曰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塾與此異也流旁握御轡者不得入徐邈云流至也門之廣狹足令車通至車兩軸去門之旁邊一握握四寸也轡者不得入轡謂挂著若車挂著門則

不使得入以恥其御拙也。觀范之注似與徐邈同。或以爲流旁握者爲建旃表門之流。旁去車之兩軸各一握也。古字同通。故傳作流。理亦通也。但與注少僻耳。范注兩軸頭本或作轄者。兩轄兩軸止是一物。故鄭玄注少儀亦以軸爲轄也。車軌塵爲驅車塵。不出軌轍。馬候蹄舊解四蹄皆發。後足躡前足而相伺候。與范注亦合耳。揜禽旅旅衆也。謂揜取衆禽。然禮云不掩羣者。謂不得不分別大小。一羣盡取之。今雖掩衆禽在田。則簡其麋卵之流而放之。射訖則釋其面傷之徒。不獻之以習軍禮。則亦不掩羣之義也。古之貴仁義者。謂田獵之時務在得禽。不升降是勇力也。射宮之內有揖讓周旋是仁。

義也。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禽，是貴仁義而賤勇力也。舊解以爲射宮之內還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爲難。論語稱射不主皮，則射皮不射禽也。傳惡楚子也。

釋曰：惡之者，謂滅人之國，又招有罪而放之，與無辜

反殺之，有三事之惡，故貶而稱師也。傳知是楚子者，以九年經叔弓會楚子於陳，知滅陳亦是楚子。但是惡之，故貶稱師，也不貶稱人而言師者，以楚恃強滅國，著其用大眾，故云師。若貶之稱人，嫌是賤者，故不言人矣。

傳閔之也。釋曰：傳解滅國不葬，今書葬者，以楚夷狄

無道滅人，閔陳之滅，故書葬以存之。九年，注故略

而不月。釋曰：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三十一年

十二月衛遷于帝丘皆書月而許遷不月故知其略也
傳國曰災至火不志 釋曰傳言火不志則是無例
而云國曰災邑曰火者火不合志志者皆義有見此書
者以見不與楚滅義在存陳也陳滅不可以比全國故
以邑錄之既以邑錄之則不得與國同文國邑文既不
同傳宜顯變例故云國曰災邑曰火 十年 十有至
成卒 釋曰何休云去冬者蓋昭取吳孟子之年故貶
之范既不注或是闕文也 十一年 注晉獻至明矣
釋曰晉獻公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痊若無不子之
行而平公殺之所以書葬者申生賢孝遇讒而死故黜
獻公之葬痊雖無不子之文微有小罪故不黜宋公之

葬若然范云寧所未聞者不直取何休之說故云未聞
范以與何說異者何休意直謂痤有罪如鄭段之比故
平公書葬不論罪之輕重范意以鄭段至逆經不言弟
痤若不子亦不應云世子既云世子明無至逆故不從
何說而云未聞今以罪重輕解之與何休異 注據諸
侯不生名 釋曰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殺之不名所
以不據之以明於例而總云諸侯不生名者以傳於鄭
伯髡原之卒亦言諸侯不生名又恐華戎異例故注以
廣問眾例言之 傳夷狄云云 釋曰注凡罰當其理
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似華夷討罪事同傳云
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又似華夷

事異者據此傳意就討不以罪之內則華夷不同注意
言但罰當其理者則華夷不異知然者傳以春秋書誘
有二皆楚子所爲其罪或名或不名據此二文詳略知
誘中國君與夷狄君異也注故莊王得爲伯討齊侯不
得滅紀明討得其罪者則華夷不異可知也 注蔡侯

至以也 釋曰殺父者謂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

固是也禮凡在官者殺無赦禮記檀弓文兩立之說謂
兩理皆立之說所以謂之兩理者楚殺徵舒則傳云討
有罪楚殺蔡般則傳云夷狄誘中國之君故名之同論
楚討二者意異故云兩理也又解兩立之說謂兩事立
說或以爲不字下讀云不兩立之說謂事不得兩立恐